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54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公司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2021-055 号公告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李瑞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（个人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公司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2021-056 号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6 日

附：个人简历

李瑞筠女士，汉族，1973年出生，大学专科学历，会计师。1994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。

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会计、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、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信息科科长、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、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。现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。

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：无；

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：0股；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；

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：否；

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：是